

2023年陆运运输报告测试需要样品量

产品名称	2023年陆运运输报告测试需要样品量
公司名称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报告1: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报告2: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适用范围:通关、办理危包证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联系电话	13760668881 13760668881

产品详情

我们总部实验室可以承接危险化学品鉴别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自愿委托检验，可出具以下检验证书：

- 1.危险货物鉴定
- 2.危险化学品鉴定
- 3.编制安全数据单
- 4.编制危险公示标签
- 5.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海运/空运/铁路/公路）
- 6.危险货物有限数量证书

一、项目概要

二、委托申请的报验流程 请委托方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明确自身委托检验需求，按需申请检验证书。

三、需提交的资料 1.检验申请单——委托检验业务申请单（附件1）

2.申请人对其货物的成分声明（附件2） 3.中文安全数据单（SDS）：纸质版和电子版（参考附件5）

4.货物的内外包装中文危险信息公示标签：纸质版和电子版（参考附件4） 5.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自愿委托声明（附件3）

7.如需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危险公示标签，需额外填写“编制申请”（参考附件7、附件8）

8.如需申请有限数量证书，需额外填写货物包装情况声明（参考附件9）

注意：（1）上述资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2）《委托检验业务申请单》中，申报品名及“样品标识”为证书与现场货物匹配的标记，为必填项。联系电话、邮箱，应填能有效沟通人员的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3）《成分声明》应明确列明成分名称、CAS号及百分比，三者均为必填项，原则上需与安全数据单SDS第三部分成分信息相同；如有保密组分请备注。由于企业申报的组分信息将会出具在证书上，报验前请务必核对清楚组分信息。

（4）中文安全数据单和中文危险信息公示标签需提交一式二份，其余资料为一式一份。

四、送检样品数量及其管理 1.送检样品为固体，需100克（如该样品需做自热试验的，需样1kg）；

2.送检样品为液体，需150毫升（如需做金属腐蚀的样品另行通知，需样2L）；

3.送检样品为气雾罐或烟雾剂，需2~3罐未开启过的全新样品；

4.不确定送检样品的数量或特别贵重样品时可先与我们联系；

5.送检样品包装（或瓶）上应标明样品名称及送检单位名称；6.为了便于核查，我中心对于来样均需保留，如贵重或特殊的样品需退还的，请在申请单备注栏上说明“退样”。

五、附件 附件1 委托检验业务申请单 附件2 成分声明 附件3 自愿委托声明 附件4 危险公示标签样本 附件5 中文安全数据单要求 附件7 编制SDS的申请资料 附件8 编制GHS安全标签的申请资料 附件9 有限数量证书 货物包装情况声明（需要word文档申请资料请与业务员联系）需要办理化工产品出口，要做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货运运输条件鉴定书（海运报告、空运报告、公路报告、铁路报告）、编写/审核中文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审核化工产品危险公示标签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联系人：邹工

没有合格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法律责任 企业如果为了达到伪瞒报的目的，没有合格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可能被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法律义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9号》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关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下同）、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三、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报检时，应提供下列材料：.....（四）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下同）、安全数据单样本，如是外文样本，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法律责任】《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经检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当事人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出证。《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随后，陈先生急忙向罗湖海关综合业务科求助，该科立即专人跟进，时间制发跨关区业务联系函，并多次致电、短信联系相关海关、科室和经办人，耐心寻求解决方案，*终成功帮助企业及时解决难题。陈先生说：“海关始终站在时代前列，立足职能，急企业之所急，主动作为、恪尽职守、担当奉献，为企业安全、通关作出种种努力，感谢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胡君表示：“我们要把‘人民海关为人民’贯穿到日常的点点滴滴，让每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能够落地、落实，让人民群众能够切实感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让海关工作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据了解，“京东质量督查联盟”将前往各地京东仓库和在京东销售的品牌生产源头，对近万个品类商品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检。其中，“商品质量指数”作为参加大促的门槛，包括消费者评论、退换货、客诉等12大类指标评估，成绩优异的品牌和商品才能进入京东11.11大促，经评估筛选，6万件商品被剔除出11.11大促。同时，在双十一前后，京东还会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匿名购买京东商品，收货后送往检测机构，商品覆盖京东平台上的所有品类，涉及诸如致病微生物、耐磨性等数千个检测项目。